

#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七十六年四月七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十六日教育部台社(四)字第 0940126120  
號函同意備查  
一〇五年一月三十日第九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提升我國工程科技水準，配合國家政策，促進經濟建設之發展及科技之普及推廣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水利、電力及土木工程科技之研究、交流及科技之普及推廣事項。  
二、前款工程技術資訊之蒐集與書籍編譯事項。  
三、相關工程領域人員之培育、獎勵事項。  
四、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事務。
-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台幣貳仟萬元整，由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一八六號四樓之九，並得視業務需要，經經濟部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審定獎、補(捐)助作業規範之訂定及修正。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董事之改選(聘)及解聘。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組成，名額須為單數。其中經濟部指派之政府代表應占半數以上，其餘由前一屆董事會遴選具工程專業、有助於業務推行之專家、學者擔任之。
- 第六條之一 本會置監察人一人，由經濟部指派之，任期與董事同，負責審核預

決算、調查本會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列席董事會議。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特殊需要，報經業務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經濟部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並報經濟部核准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修訂之建議。
- 二、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者。
- 四、投資或處分相關事業。
- 五、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業務，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六、讓與或受讓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業務或財產。
- 七、法人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 八、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經濟部派員列席指導，但董事會係由經濟部限期召開者，應於期限內召開，不受十日期間之限制。董事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一個月內呈報經濟部。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如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不得同時受二人以上董事之委託。

第十條 本會每年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應依經濟部規定內容及格式編製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經濟部核轉立法院審議，並於每年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擬具業務計畫書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執行。

本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四月十五日前，編具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經濟部核轉立法院審議。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至三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執行長負責本會實際業務之執行；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辦理各項業務。置職員若干人，受執行長、副執行長指揮，處理日常業務，其任免依本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本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會應建立人事、會計、及內部稽核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報經濟部核備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創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捐助財產非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及經濟部許可，不得動支。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經濟部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動產及不動產。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在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有利於財產總額之運用項目。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第十四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

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經濟部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經濟部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十六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廿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廿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